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林秀環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op7309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14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第三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及附件發布公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102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CRPD第36條第4項規定：「締約國應對國內公眾廣泛提供本國報告，並便利獲得有關該等報告之意見與一般性建議」，爰請協助廣為周知，以利公眾透過多元管道共同閱讀報告成果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轉知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第三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及附件，業於114年12月發布並公告於CRPD資訊網（網址如下：<https://gov.tw/ZhY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各科室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除外）



輔導室 115/02/12 14:23



1150001623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